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9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魏嘉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麗娟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9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淑惠